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點
二、地點：本公司 2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灯輝、王春山、蔡炳坤、邱振輝、曾國展。
四、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王銘祺監察人、王威程副總經理、
財務蔡崇誠經理、稽核黃春香高專。
五、主席：王灯輝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營運計畫。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員工分紅提列 8%及董監酬勞提列 2%為當年度費用。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稽核計畫。
第四案：通過續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商業本票融資總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整。
第五案：通過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進口融資授信額度美金 100 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
第六案：通過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進口融資額度美金 300 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
第七案：通過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出口押匯額度美金 100 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
第八案：通過續向第一商業銀行赤崁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整。
第九案：通過解除本公司郭同傑、郭錦添二位協理之競業禁止行為限制。
第十案：通過提高上海永裕廠房興建成本預算由人民幣 1,200 萬元提高為人民幣 1,500 萬元。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第一案：財務經理之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總經理公司營運報告案。(詳如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推動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暨預計執行進度報告。(詳如附件四)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所編造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敬請 公決(詳如附件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詳如附件五)，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三案：本公司擬以盈餘 70,961,751 元分派現金股利，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擬以九十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0,961,751 元分派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分派 0.90 元。

(二)本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以九十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9,423,200 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股票普通股 3,942,32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派發 50 股，派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二)本增資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派發之。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三)本次增資計畫案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發行條件必須變更時或有關本次增資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處分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暨其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考量經濟環境變動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等，爰修訂本作業程序。

(二)本次共計修訂三條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暨其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執行程序規定，爰修訂本作業程序。

(二)本次修訂一條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對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增加背書保證美金 50 萬元整，敬請 追認。

說 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公司因營運資金需要擬向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增加融資額度美金 50 萬元整，擬請本公司新增出具保證函予以擔保。本案增加後，保證授信額度為美金 250 萬元整。

(二)本案增加後，本公司對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總計為美金 783 萬元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討論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 公決。

說 明：(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3.18 金管證稽字第 09800097671 號函令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及回應 3. 控制作業 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經評估各單位自行檢查結果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達成目標。謹此聲明。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擬將本公司已發行實體股票全面換發為無實體，並修訂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第六條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應採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規定，全面採用無實體發行股份，以節省股票發行成本及簡化交付作業。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擬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股東常會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台南縣歸仁鄉信義南路 78 號(台南縣政府南區服務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

(二)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受理期間為 99 年 04 月 16 日至 99 年 04 月 26 日止，受理提案處所：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縣仁德鄉勝利路 88 號)電話：06-2793711。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為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提請 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向台灣工業銀行新增申請三年期新台幣壹億元整信用融資額度，提請 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富邦銀行安平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美金壹佰捌拾萬元整，提請 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綜合信用額度新台幣 5,350 萬元整或等值其他貨幣及開發遠期信用狀額度美金 20 萬元整，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1 點 35 分。

主席：王灯輝



紀錄：許麗萍





民國九十九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一) 上午 10 點 10 分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灯輝、蔡炳坤、邱振輝、曾國展。
四、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王銘祺監察人、王威程副總經理、
財務蔡崇誠經理、稽核黃春香高專。
五、主席：王灯輝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第一案：通過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案：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第三案：通過以盈餘 70,961,751 元分派現金股利。
第四案：通過以盈餘 39,423,2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942,320 股。
第五案：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暨其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第六案：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暨其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第七案：通過本公司對上海永裕背書保證增加美金五十萬元整。
第八案：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九案：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十案：通過訂定 99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第十一案：通過續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
第十二案：通過向台灣工業銀行分行申請三年期新台幣壹億元整信用融資額度。
第十三案：通過續向富邦銀行安平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美金壹佰捌拾萬元整。
第十四案：通過續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綜合信用額度新台幣 5,350 萬元整或等值其
他貨幣及開發遠期信用狀額度美金 20 萬元整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本公司推動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作業之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一~~附件三)。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為無實體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截至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78,846,390 股，
其中實體股份 75,091,80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95.23%。

二、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將本公司已發行實體股票
全面轉換無實體，擬訂定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為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

三、本次轉換無實體發行股份之權利義務與原實體股票股份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提請公決。

說明：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每股派發 0.90 元，合計新台幣 70,961,751 元之現金股利，擬訂定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為配息基準日，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擬續對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新台幣 800 萬元整，提請公決。

說明：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擬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融資貸款，提請本公司出具保證票據新台幣 800 萬元予以擔保，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擬續向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美金 200 萬元之融資貸款，擬續請本公司出具保證函予以擔保，是否可行？
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美金 200 萬元之融資貸款，擬請本公司出具承諾書，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二年期信用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第一案：本公司擬購買土地興建廠房案。提案人：王灯輝董事長

說明：(一)軟管產品為本公司外銷日本及歐美之主力產品，對整體獲利有高貢獻度，且能帶動提高射出產品之銷售值。為能配合軟管產品訂單增加，擴充軟管產能之需求，解決廠房不敷使用之窘況，持續進行購買土地興建廠房之計畫。

(二)經多方評估交涉後，預計購買一筆約 3,400 坪之土地，土地取得成本約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興建軟管及射出製造廠房，建築物成本約新台幣一億元整。

(三)此計畫案之資金來源擬採銀行融資取得資金，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九、散會：10 點 40 分。

主席：王灯輝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 10 點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灯輝、蔡炳坤、邱振輝、曾國展。

缺席董事：王春山。

四、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王銘祺監察人、王威程副總經理、
財務蔡崇誠經理、稽核林輝掙特助、稽核黃春香高專。

五、主席：王灯輝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為無實體日期為 99 年 7 月 9 日。

第二案：通過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為 99 年 7 月 13 日。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續對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新台幣 800 萬元整。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續向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美金 200 萬元之融資背書保證。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美金 200 萬元之融資背書保證。

第六案：通過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二年期信用額度新台幣壹億元。

第七案：通過本公司擬購買土地興建廠房計畫案。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本公司推動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作業之執行情形報告
(詳如附件二)。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增資日。

說明：一、本公司以股東股息紅利 39,423,20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942,320 股乙案，業經 99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9447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

二、擬訂本公司配股基準日及增資日為 99 年 9 月 5 日，除權交易日為 99 年 8 月 30 日，股票停止過戶起訖期間自 99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5 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維持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擬自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起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請公決。

說明：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與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之規定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調整之需要，本公司擬自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起，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黃李松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更換為李季珍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作業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實施細則，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 98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0980064073 號令，爰訂定『庫藏股轉讓員工作業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暨實施細則。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應檢附文件增列「公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因此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加庫藏股轉讓作業項目。

三、詳如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向台灣工業銀行營業部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新台幣貳仟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五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需求，擬向 ANZ 澳盛銀行申請外匯避險額度美金 50 萬元，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六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需求，擬向 ANZ 澳盛銀行申請集團綜合額度共計美金 650 萬元，其中上海永裕公司可使用額度為美金 400 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七案：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公司新增背書保證美金 200 萬元整，提請 公決。

說 明：為因應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公司向 ANZ 澳新銀行申請貸款融資額度美金 400 萬元以償還 RBS 荷蘭銀行之融資貸款，先由本公司開具美金 200 萬元保證函予以擔保，俟償還 RBS 荷蘭銀行之貸款餘額及消滅保證效力後，再補開具美金 200 萬元保證函予 ANZ 澳新銀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1 點 10 分。

主席：王灯輝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10 點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灯輝、蔡炳坤、曾國展。
缺席董事：王春山、邱振輝。
四、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王銘祺監察人、王威程副總經理、財務蔡崇誠經理、稽核黃春香高專。

五、主席：王灯輝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配股基準日及增資日為 99 年 9 月 5 日。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起更換為李季珍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作業規定』之內控制度及實施細則。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向台灣工業銀行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新台幣貳仟萬元整。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向澳盛銀行(ANZ)申請外匯避險額度美金 50 萬元整。
第六案：通過本公司向澳盛銀行(ANZ)申請集團綜合授信額度美金 650 萬元整。
第七案：通過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公司新增背書保證美金 200 萬元整。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第一案：財務經理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總經理公司營運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法審議是否允當，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 99 年 5 月 6 日臺證上字第 0990011728 號函修訂本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對外界傳言或查詢之回應方式） 外界對本公司有進行併購之傳聞或查詢時，本公司回應方式如下： 一、併購訊息須待參與公司董事會決	第八條（對外界傳言或查詢之回應方式） 外界對本公司有進行併購之傳聞或查詢時，本公司回應方式如下： 一、併購訊息須待參與公司董事會決	公司應對併購訊息適當回應，爰刪除保持緘默文字。

議通過後，始可對外公開揭露。對外界傳聞或查詢，應以不予置評回應。 二、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併購計畫，對於外界傳聞或查詢與事實不符，本公司應予以否認及說明。 三、本公司曾與其他公司進行併購磋商，惟併購計畫已不可行而終止，對外界傳聞或查詢，本公司應予適當說明。	議通過後，始可對外公開揭露。對外界傳聞或查詢，應保持緘默或以不予置評回應。 二、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併購計畫，對於外界傳聞或查詢與事實不符，本公司應予以否認及說明。 三、本公司曾與其他公司進行併購磋商，惟併購計畫已不可行而終止，對外界傳聞或查詢，本公司應予適當說明。	
<u>第十四條（教育宣導）</u>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規範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u>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u>		1. 本條新增。 2. 為使公司內部人員熟悉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爰增訂此條。
<u>第十五條</u>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四條</u>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續向台新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五仟萬元整及衍生性商品金融交易額度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四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續向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商業本票融資總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含聯合授信貸款案)，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五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續向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商業本票融資總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整(含聯合授信貸款案)，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六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需求，擬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及出口押匯額度美金 60 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擬由台灣工業銀行統籌辦理並為管理銀行之授信銀行團申請總額度八億~十億元整之聯合授信案，擬請同意本聯合授信案及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與授信銀行團各項條件之議定、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1 點 25 分。

主席： 王灯輝



紀錄： 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12:00
- 二、地點：本公司 201 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王灯輝、蔡炳坤、王春山、邱振輝、曾國展五席。
- 四、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王銘祺監察人、王威程副總經理、財務蔡崇誠經理、稽核黃春香高專。
- 五、主席：王灯輝 紀錄：許麗萍
-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並完成申報公告。
-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修訂案。
- 第三案：通過續向台新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五仟萬元整及衍生性商品金融交易額度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第四案：通過續向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商業本票融資總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 第五案：通過續向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商業本票融資總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整。
- 第六案：通過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及出口押匯額度美金 60 萬元整。
- 第七案：通過由台灣工業銀行統籌主辦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之聯合授信案，並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簽署合約相關事宜。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第一案：財務經理本年度前 11 月份損益自行結算報告暨 100 年營收、損益預算報告。(詳如附件一)。
- 第二案：總經理公司營運計畫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推動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作業執行進度報告(詳如附件四)。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運計畫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運計畫業經總經理提出報告，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向合庫金庫銀行成功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第三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四案：本公司對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美金二百萬元整，提請 追認。

說 明：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向 ANZ 澳新銀行取得融資貸款額度以償還 RBS 荷蘭銀行之融資貸款乙事，由本公司補提供背書保證美金二百萬元整予 ANZ 澳新銀行，並經董事長於權限內先予決行簽署保證書及相關文件，敬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要，擬續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進口融資授信額度美金 100 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六案：子公司「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擬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再辦理現金增資，提請 公決。

說 明：子公司「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虧損為新台幣 35,941,669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先辦理減資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以彌補虧損後，再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 62,000,000 元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七案：本公司 100 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內控處理準則第十三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且年度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二)100 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閱(詳如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 100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提列比例，敬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商業會計法修訂，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依據過去發放經驗，100 年度之員工分紅擬依盈餘之 8%提列；董監酬勞擬依盈餘之 2%提列。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修訂本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 99 年 11 月 10 日臺證上字第 0990033731 號函修訂本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以下簡稱併購)資訊揭露制度，提昇資訊公開之透明度及公平性，以維護股東權益，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制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以下簡稱併購)資訊揭露制度，提昇資訊公開之透明度及公平性，以維護股東權益，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訂，原五十六條文已移至第五十五條，爰修訂訂定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2 點 45 分。

主席：王灯輝



紀錄：許麗萍

